

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长职权管理制度

(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)

第一条 为了规范公司的运作，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进一步明确董事长的职责、权限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本制度适用于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。

第二条 公司设董事长一名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的授权，对董事长职责、权限进行管理。

董事长在本制度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。

第三条 公司设副董事长一名，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

第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
- (二) 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
- (三) 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；
- (四)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；
- (五) 如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，则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

(六) 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；

(七) 审批、签发总经理提交的、不需要董事会审议的公司管理制度、月度业务及财务计划、人员聘任和大额财务支出等文件；

(八)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，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，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；

(九)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
第五条 董事长应承担下列义务：

(一) 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；

(二) 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应承担的义务；

(三) 超越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行使职权,对公司造成损害时，负赔偿责任；

(四) 行使职权时应遵守回避制度，不与关联人或关联企业发生侵犯公司利益的行为；

(五) 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应承担的其他义务。

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“以下”均包含本数，“以上”均不含本数。

第七条 本制度与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相抵触时，服从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第八条 本制度解释权和修订权归公司董事会。

第九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04月22日